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381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、高進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林承志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0 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辜莉雯